

南通市通州区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通职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通州区综合工程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主管部门(单位):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,经市职称处同意,为做好我区 2022 年度综合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任职期间工作表现良好,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(一) 评审条件。(见本通知“附件 1: 评审申报条件”)。

(二) 关于学历、资历等要求。严格按照“评审申报条件”规定执行。对申报人员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。

(三) 关于继续教育。申报人必须参加行业部门(协会)或者单位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,取得现职称以来平均每年参加学习培训须达到规定学时,按照新修订的继续教育文件执行(详见网站通知或“附件 2: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”)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个人申报。

1、登录南通市人社局官网（<http://rsj.nantong.gov.cn/>）办事大厅-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、申报通知等信息。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进行注册，登录个人账号，依次选择：①个人办事→②人才人事→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④职称评审申报。

2、填写个人资料时，选择相应评审会“通州区综合工程初级(助理级)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，并上传相关材料（只支持 PDF 格式），完成后保存并提交。

3、填写完成后，打印出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单位审核。单位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(签字、盖章)后报送至相应的主管部门。

(三)主管部门初审。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相应的申报表和材料复印件上盖章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。

2、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毕业生学籍登记表。

3、(1) 继续教育证书登记本（中专及以下连续 4 年，大专和本科以实际工作年限提供，每年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）。

(2) 网上学习的公需课合格证书（见本通知“附件 2：继续教育实施办法”）。

4、中级或高级工程师对该申报人的推荐信，并同时提供该工程

师的任职文件、职称证书（全民的）及其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申报人专题施工技术总结（或论文）一篇以上。

（注：“技术总结”不等同于“年底工作总结”更不是申报表里的工作总结，请结合工作，侧重于工作中施工技术部分）。

6、其他：个人获奖证书之类。

五、申报时间安排

各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，应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申报工作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，认真进行初审。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--7月15日；

材料报送时间：2022年7月05日--7月15日。

六、评审费用

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财政厅文件《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）精神，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100元。评审费用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。

七、有关事项说明

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1、报送地点：南通市通州区职称办

（通州区朝霞路88号区政府15楼1510室）

2、联系电话：0513-86547587。

附件：

- 1、评审申报条件
- 2、继续教育实施办法
- 3、材料袋封面

南通市通州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